

# 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

**编者的话** 中央网信办于10月24日至26日连续举办三次座谈会,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

24日的座谈会邀请了中央政法委、最高法、最高检、国务院法制办等中央机关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和北大教授张颐武等知名专家学者、高子程等律师等参加。一些北京社区居民也受邀参会。与会者发表了他们对互联网法治建设的看法。

25日召开重点网站负责人座谈会。人民网和腾讯网等网站负责人,研讨重点网站如何做依法办网的践行者和推进网络空间法治的引领者,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本报今天编发中央网信办召开三次座谈会的部分发言。以飨读者。

如何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中宣部副部长、中央网信办主任、国家网信办主任鲁炜在会上传达了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网信系统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

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新时期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纲领性文件,对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与会人士就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提出一系列措施和建议。

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本报今天编发中央网信办召开三次座谈会的部分发言。以飨读者。

## 国家网信办主任鲁炜:

刚刚闭幕的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新时期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纲领性文件。在党的历史上,这是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列为中央全会主要议题,具有里程碑意义。

要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就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网上网下两种资源,加强网络立法、网络执法、全网守法,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实现网络健康发展,网络运行有序、网络文化繁荣、网络生态良好、网络空间清朗的目标。

“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其要义是发挥

法治对引领和规范网络行为的主导性作用,重点是按照科学立法要求加强互联网领域的立法,关键是严格执法,基础是按照全民守法要求,引导网民尊法守法,做“中国好网民”。

我们要聘请一批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参与网络管理、网络立法、网络执法的全过程,为重要工作提供咨询。

有学者提出,要发挥网民的主动性,建立在道德伦理层面解决问题的机制。对此,我们马上要建一批网上的社会组织,欢迎有志于这方面工作的人加入这些组织。

要建立网民和网上组织信用记录来完善守法诚信的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网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为。

##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室副主任杨合庆:

我在此跟大家交流我们在研究网络立法方面的简单的想法。第一,对于网络空间的治理是现实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发展的初期大家都认为网络是虚拟的,没有国界的,这个观点在逐渐的被驳斥了。最典型的一句话,在网上没有人知道你是一条狗,现在是在网上没有人不知道你是一条狗。实际上现在每个人都是赤裸裸,没有隐私可言。

网络是现实生活的延伸,在立法方面加强网络的法治建设,首先要将规范现实生活的法律在网上延伸,在现实生活中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执法的职能,管理的职能要转变管理方式,向网络延伸。另外是公民企业在网上的权利,对他们同样是有效的。但是,现在的问题是他们的权利义务,在网络空间义务和责任在一定程度上没有

延伸到网络。

我的第二个观点是在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过程中,互联网企业应该更多地承担弘扬法治精神,弘扬法治责任的担子。

网络空间的法治关键在于从法律上界定互联网企业的义务和责任,首先现实生活的法律保护企业和公民权利的法律是适用的。大部分的现实法律对网络空间适用,但是因为网络平台是新事物,我们现在在很多互联网企业,更多的强调避风港原则,实际上我们跟国外的同行交流的时候,他说是因为网上的信息侵犯了别人的权利,他必须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然后再考虑避风港的原则。我们现在的互联网企业更多的是强调后者而不是前者。我们的侵权责任法也规定了,只要互联网企业他的信息侵害别人权利,怎么样知道呢?有一个基本的原则,至少社会公众都认为你这个信息是违法的,你就应该知道。

做好工作,是我们下一步的中心工作。

第二,建议进一步加大网络空间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我的体会是中央成立了领导小组又设了办公室,我建议下一步就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统一协调统一部署,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是我们作工作的前提。

第三,建议统筹考虑好现实空间和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关系。

部门依法履职的关系。要强化刚性约束,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规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力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协调、依法治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技术保障的网络治理体系和职责明确、相互配合、运转高效的网络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网络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四是依法治网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关系。要坚持“谁办网、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指导网站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强化行业自律,落实管理责任,实现依法办网、文明办网、诚信办网。

五是依法治网与提高网络管理者、网络从业人员和广大网民法制意识的关系。坚持互联网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建立网络诚信制度,通过素质养成、惩恶扬善,引导网络管理者、网络从业人员和广大网民不断提高法制意识,时时规范自身行为。

## 吉林省互联网信息办主任张育新:

我就围绕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提出如下建议:

一、搭建互联网领域法律体系架构

一是抓紧制定出台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立法规划,真正把互联网领域涉及的基本法律架构搭建起来,为实现依法管网奠定一个法治基础。二是要按照总书记关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重要指示,围绕“七个安全”组织调研,出台国家网络安全法。三是要将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网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统筹考虑,形成一部成系统的网民个人信息保护法,维护网民权益。四是结合实际,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进一步完善。把我们对多年来互联网管理的成熟经验和做法上升到法律、法规层面。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建议中央网

信办三方方案能尽快出台,我们参照执行,以便进一步理顺职能,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二是建议按照8月份国务院“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执法”的规定,组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执法总队,加大执法力度,规范网民行为。

三是加快网络警察队伍建设。必须加快网络警察队伍建设,坚决依法针对互联网的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加大网络犯罪打击力度。

三、提高网民守法用法意识

一是加大“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的宣传力度。邀请专家学者参加访谈,正面解读。二是加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解读、普及力度。三是要进一步提高网民道德意识。在“依法治网”的前提下,提升“以德治网”的力度,不断强化网络道德建设。



鲁炜



王振民



张育新



王振民



张颐武



廖江



赵继亭



杨合庆



佟力强



高子程



张颐武



陈菊红



李婧

## 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高子程:

如何规范网络行为,我想从三个方面来谈:第一个方面关于行政监管,我的建议是目前我们急需对于网络和行政监管的立法,或者说对于网络空间的网络行为如何通过制度设计来制订相应的监管、管理、处分措施。我们希望网络法治建设中把行政监管常规措施作为主要手段,这样的手段有可持续性,能够起到监管的作用,一般情况下也不会产生震动或者更加负面的非议猜测。

第二个方面从行政处罚方面谈一谈网络空间的法治建设。

目前虚拟空间实施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法已经很严厉了,最近有一些案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王振民:

怎么规范网络空间我提几点建议:首先,四中全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关于网络的法治建设也应该有一个总体规划。依法治国的总体规划包括现实世界和网络世界,但是网络世界需要我们网信办在这方面有一个总体的引导,提出建设的总目标、总任务、时间表、路线图,从立法、执法、守法、司法各方面有一个总体的考虑。

第二个建议是在网络立法方面,我感觉目前比较迫切的还是有一个类似于基本法的法。我们讲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我们的依法治国的法在哪里。打个比方,法律是行政机关的“营业执照”,我们管网络空间也要有“营业执照”,这就是法律。通过立法授予我们管理网络的职权,这个

##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文化资源研究中心主任张颐武:

互联网有管理,网民与互联网的关系存在于两个层面,一个是道德的层面,我们在网上达成一个共识,大家不能那么做,这是一个道德的共识,他不至于涉及法律的约束,当然后面还有一个底线,这个层面就是法律的约束,这是互联网运作的基础,是政府管理互联网、网民使用互联网,企业运作互联网所需要共同遵守的。

互联网法律的普及与传播,也需要运用互联网的思维。

现在大家都希望保护互联网的活力,希望互联网的权利更多。互联网的管理相对传统媒体的管理还是比较宽松的。

互联网既是技术的问题,商业的问题,最后还是文化的问题,它和文化的立法、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发展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在这

## 人民网总裁、总编辑廖江:

这次四中全会报道很有特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分阶段分节奏推进,特别是全面梳理了总书记对依法治国的论述,推出了四中全会系列视频的栏目;二是运用多种传播手段;三是用三个客户端进行宣传教育。

通过这次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我主要有三点体会比较深刻:一是积极推动互联网法律规范的完善,二是把网络空间治理作为

## 腾讯网总编辑陈菊红:

这几年互联网的发展,从门户1.0的形态到微博、微信,它的媒体形态是发生变化的。到了社交媒体时代,网站更大地变成了一个平台的理念,这个时候推出依法办网非常重要。

我们规定的底线是非常清楚的。比如说,社交媒体时代,有了微信之后,谣言的辨

## 北京广内街道广安里社区居民赵继亭:

我是西城区广内街道的居民,也是普通的网民。

作为一个普通网民,我们最讨厌的还是黄色的,最无聊的还是段子,最痛恨的是虚假信息,最反感的是飘出来的广告窗口。

我觉得网络可以和食品安全相比较,《食品安全法》大家都认可,食品是病从口入,网络是出口,它会对社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食品安全法》是全过程的监管,我认为网络也应该做到全过程的。

比如说原料要合格,你的信息应该是真

## 网民李婧:

我是一名年轻的妈妈,我打开网络看到很多重口味的东西,我忍受不了,尤其是涉黄和涉及暴力的,我有深深的焦虑。我特别希望将来我们可以做到自律包括行业的自律。有一些问题我们不怕,十八届四中全会也说了,要依法治国。我的网龄是15年,我很早就接触了网络,我看到了中国从蹒跚学步到现在的蓬勃发展,当然我也看到了有一些网站成了吸金菇。网络只是一个工具,我们线下每一个人要遵守一种公约,我希望在线上也一样。网络的七条底线,我非常拥护,而且我周围的人都非常拥护。如果我们不坚守这个

例,社会效果比较好。咱们的立法是严厉的,但是执法水平,特别是区县一级的执法水平有待提高。如果这个执法水平不当或者造成负面的影响会损害网络空间法治建设。

另外刑事处罚应该作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震慑手段,对于极端的情况必须要启动刑事处罚的程序,但是不能像行政处罚那样作为常规的手段。

第三个方面是基于前两个建议,如何使用行政监管的手段和行政处罚的手段,这两个度如何拿捏。

我想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是解决这个问题一个非常重要的举措。这一块中国有庞大的律师队伍,这是一块不可替代的资源。

法是应该有的。

第三个建议是要加强法治建设,法律制定后,执法司法要配套,非常重要是网上的法治意识要传播。如果有一个网络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出来,还要加大对网上的法治宣传。网民要有法治意识,这比现实世界的法治意识更需要,更迫切。法治思维不仅是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对网民和普通老百姓来讲也需要有法治意识。

第四个建议是关于在中国开展网络法治建设也要考虑国际视野。网络空间毕竟是一个新生事物,很多国际规则不确定,要通过中国的网络法治建设来推动国际网络世界法律秩序的建立。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网络国家,拥有最多的网民,在国际的网络秩序方面应该发挥主导作用,要有国际视野。

些法规方面和文化方面的法律法规怎么样对接又是新的问题,现在大家转向文化消费是依靠互联网来实现的,但是互联网的管理上和传统的有不同又有相似,技术提供了新的空间,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最后一个问题是互联网的言论涉及到国家安全,也涉及到很多人的权益,对人的伤害和国家的伤害都非常大。

怎样在司法裁判、诉讼方面让进程加快,怎么样在管理方面、行政方面给予更多授权。就像工商管理一样,更多的授权在法律上,让行政管理能够发挥更多的作用,更加快捷地做一些判断。

同时发挥网民的主动性,在道德伦理方面解决更多。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它的功能,这样的话可以不经诉讼程序,通过社会自我监督自我调节的力量来管理互联网,这样完备的社会组织将对我们整个的互联网管理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互联网积极推动全民守法的正能量传播。对于网络媒体而言,要传播好全民守法、依法治国的理念。

下一步,人民网的任务有三个:一是重点打造栏目,把四中全会精神传达好、贯彻好;二是推出一系列权威访谈,特别是在强国论坛中,把一些专家学者、研究机构、中央部委负责同志的观点、文章,包括人民日报理论文章发布好、传播好;三是组织一系列网评。

实的,你的观点应该是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符合公序良俗的。

输送要合格,你在网络转载的过程要符合规范,添油加醋的把作者的观点修改了就不好。再有是加工要合格。就餐环境要合格,最后还要消费者有投诉权利。食品吃了不舒服要投诉,通过网络吃进精神食粮不舒服也应该有这个权利。我认为应该是全过程,每一个环节都应该有规范。

我们都认可《食品安全法》,而且认为越严厉处罚越重越好,我们的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是不是也应该做到这一点,保护我们网民的安全。

底线,我们天天生活在阴暗面里面,而且还有很多是虚假、夸张的,这样的乱象非治不可。

第二点我希望将来的网络是这样的,是根植于我们内心的修养,传播我们中华民族的一种文化。网络上有很多弘扬传统文化,给孩子讲的时候也有信息量。同样我也需要它是无须提醒的一种自觉。

第三点我希望它是以约束为前提的自由。我们都说在网上应该是自由的,随便说随便做都可以,但我希望这种自由是有约束的。

第四点还应该弘扬善良。网上讲了很多美好的故事,让人很感动,像这样的东西都可以弘扬。